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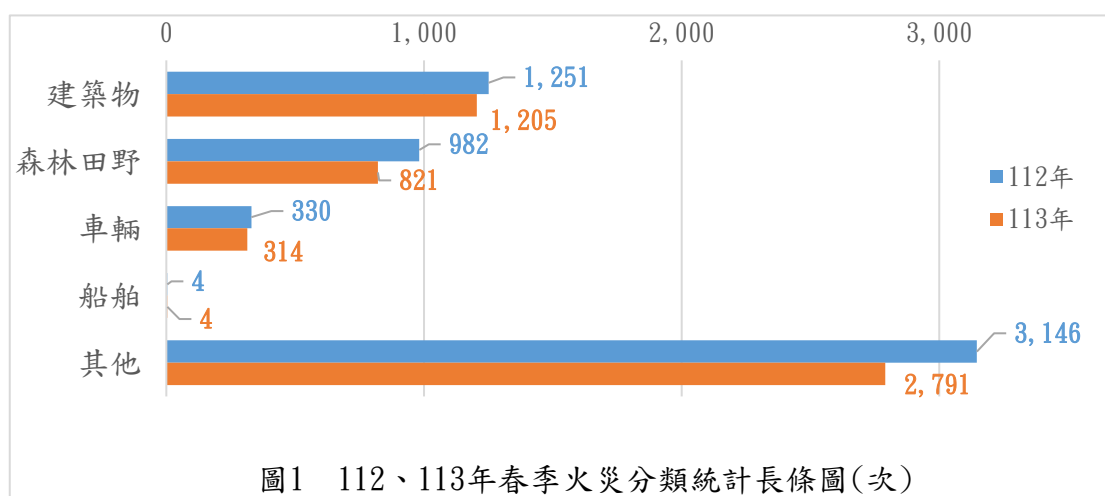
113 年春季(113 年 3 月至 5 月)火災趨勢分析

壹、前言

113 年春季火災發生 5,135 與 112 年 5,713 次相較，減少 578 次，降幅 10.1%。本文分析 113 年春季火災發生情形，並輔以 2 維分析了解相關資訊，以供 114 年春季火災預防宣導之用。

一、火災類別分析

113 年春季火災發生 5,135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發生 1,205 首位，占當季火災 23.5%；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發生 821 次，占當季火災 16.0%，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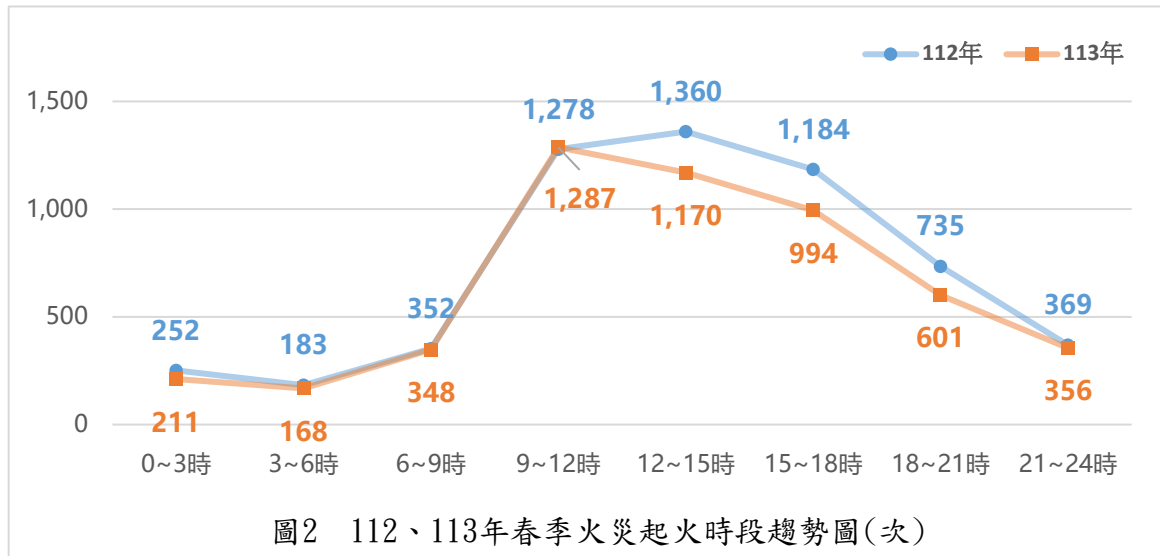


註：因「其他」火災中「燒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2,419 次(占其他 86.7%)，故該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二、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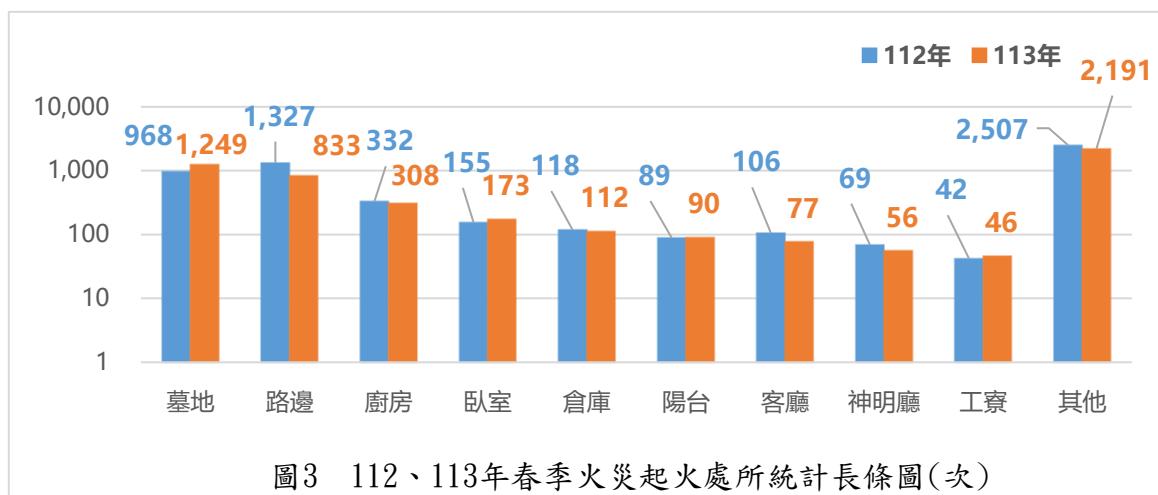
113 年春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9 至 12 時 1,287 次為最高，占當季火災 25.1%；其次為 12 至 15 時 1,170 次，占當季火災 22.8%；15 至 18 時

994 次為第 3，占當季火災 19.4%，如圖 2。春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9 至 21 時)4,052 次較高(占 78.9%)。



三、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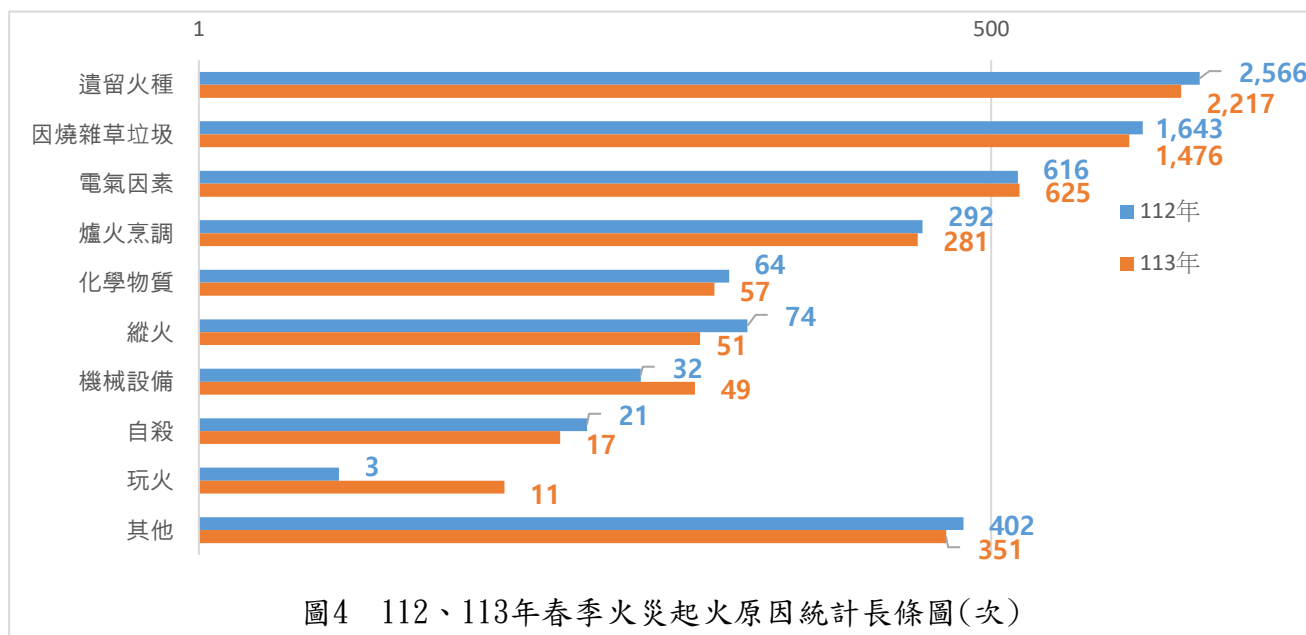
113 年春季起火處所以墓地 1,249 次最高，占 24.3%；其次為路邊 833 次，占 16.2%；第 3 為廚房 308 次，占 6.0%；第 4 為臥室 173 次，占 3.4%，如圖 3。



註：因其他含停車場、騎樓下、浴廁、機房、庭院、樓梯間、辦公室、餐廳、走廊、攤位、教室、書房、管道間、電梯等處所，故未列入統計排序。

四、起火原因分析

113 年春季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2,217 次為最高，占 43.2%；其次為因燃燒雜草垃圾 1,476 次，占 28.7%；第 3 為電氣因素 625 次，占 12.2%；第 4 為爐火烹調 281 次，占 5.5%，如圖 4。



註：

1. 「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等」。
2. 「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
3. 「其他」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五、火災死傷分析

113 年春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43 人，其中男性 31 人，占 72.1%；女性 12 人，占 27.9%。本季火災造成 89 人受傷，其中男性 57 人，占 64.0%；女性 32 人，占 36.0%，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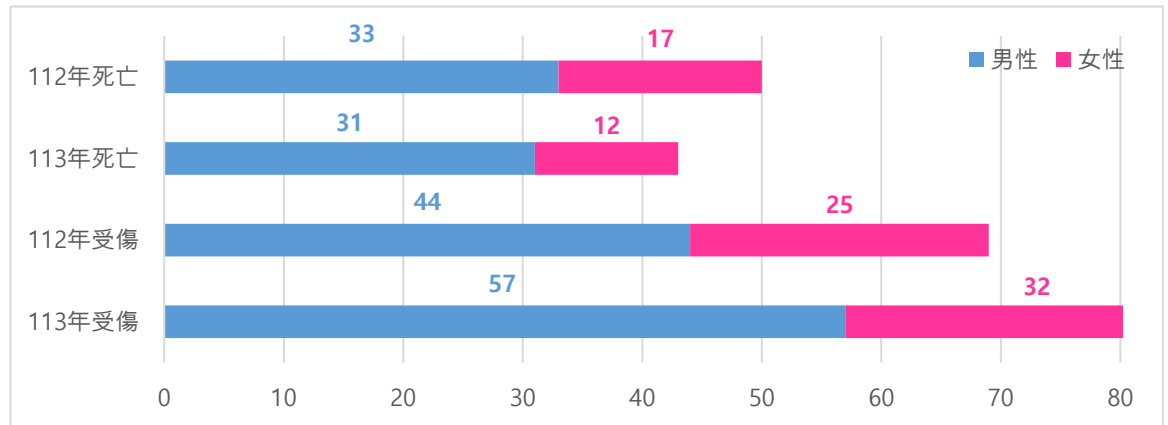


圖 5 112、113 年春季火災死傷人數長條圖(人)

六、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一) 火災分類分析

113 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依火災類別區分以建築物造成 31 人死亡為首位，占 72.1%，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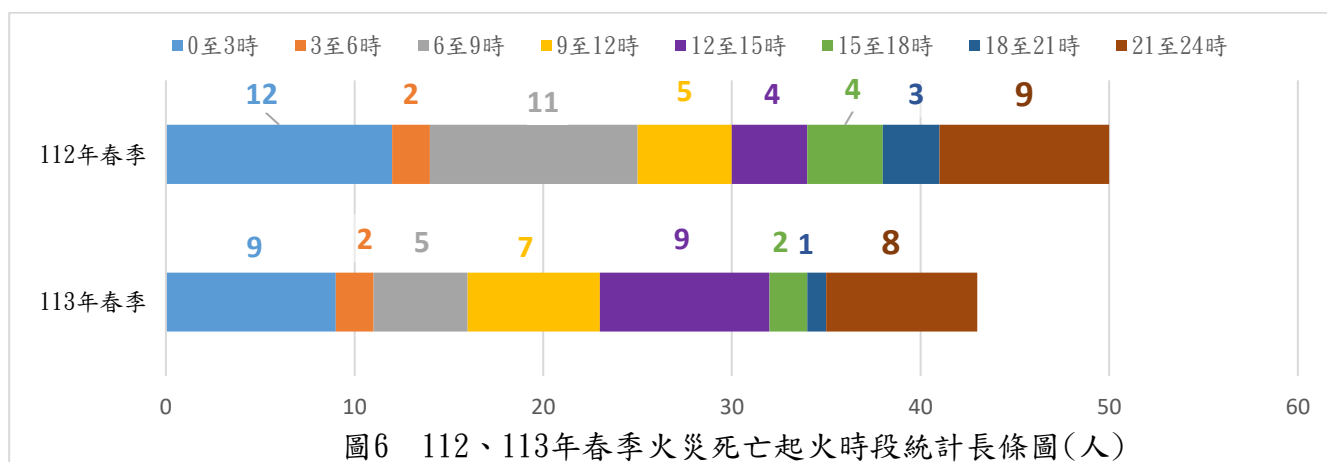
表 1 112、113 年春季火災死亡依火災類別分析表(人)

年度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合計
112 年	人數	38	5	2	5	50
	百分比	76.0%	10.0%	4.0%	10.0%	100.0%
113 年	人數	31	4	1	7	43
	百分比	72.1%	9.3%	2.3%	16.3%	100.0%

(二) 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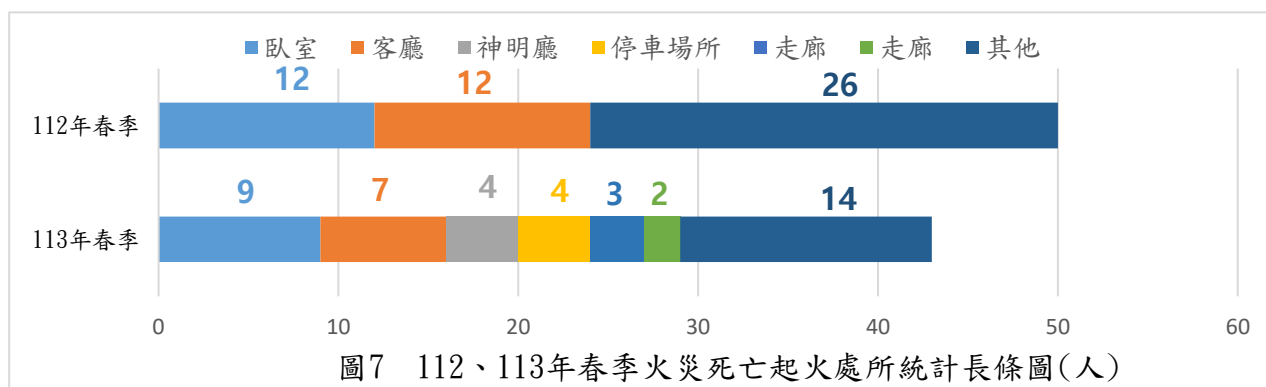
113 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0 至 3 時、12 至 15 時各造成 9 人死亡為首，占 20.9%；其次為 21 至 24 時造成 8 人死亡，占 18.6%，如圖 6。

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21 時至翌日 3 時造成 17 人死亡為首，該時段為一般人睡眠時間，民眾警覺性較低，待發覺火災時，火勢已過大致逃生不及所造成。



(三) 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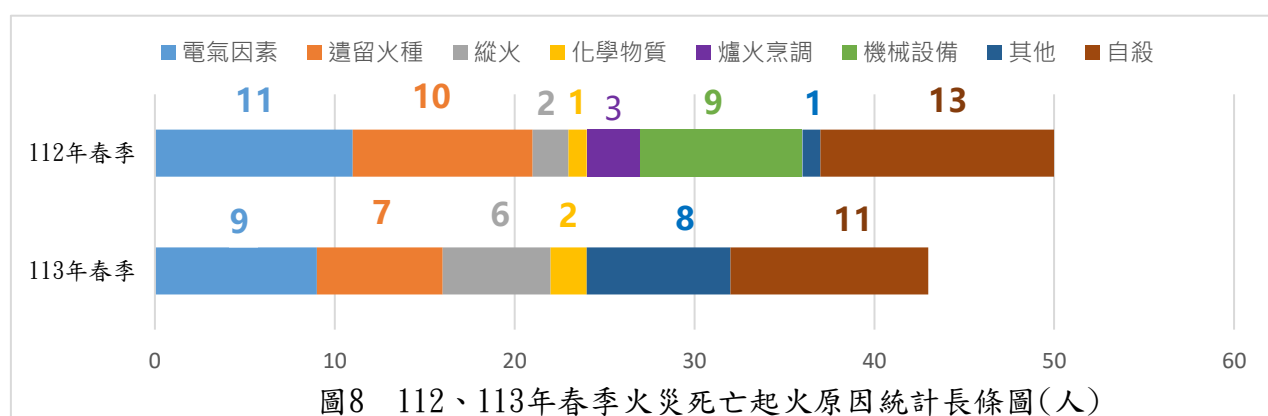
113 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 9 人死亡為首位，占 20.9%；其次為客廳 7 人，占 16.3%，如圖 7。



註：「其他」含「路邊」、「管道間」、「浴廁」、「墓地」、「餐廳」等多種處所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四) 起火原因分析

113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1位為電氣因素造成9人死亡，占20.9%；其次為遺留火種造成7人死亡，占16.3%，如圖8。



註：「自殺」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貳、建築物火災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13 年春季建築物火災(不含特殊地區 1 次)合計發生 1,204 次，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發生 961 次最高，占 79.8%；其次為 6 至 10 層 121 次，占 10.0%，如表 2。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448 次最高，占 37.2%；其次為集合住宅 411 次，占 34.1%，如圖 9。

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發生率最高(71.3%)，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表 2 112、113 年春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次)

	5 層以下	6 至 10 層	11 至 20 層	21 至 30 層	31 層以上	合計
112 年	1,003	118	111	15	3	1,250
百分比	80.2%	9.4%	8.9%	1.2%	0.3%	100.0%
113 年	961	121	109	12	1	1,204
百分比	79.8%	10.0%	9.1%	1.0%	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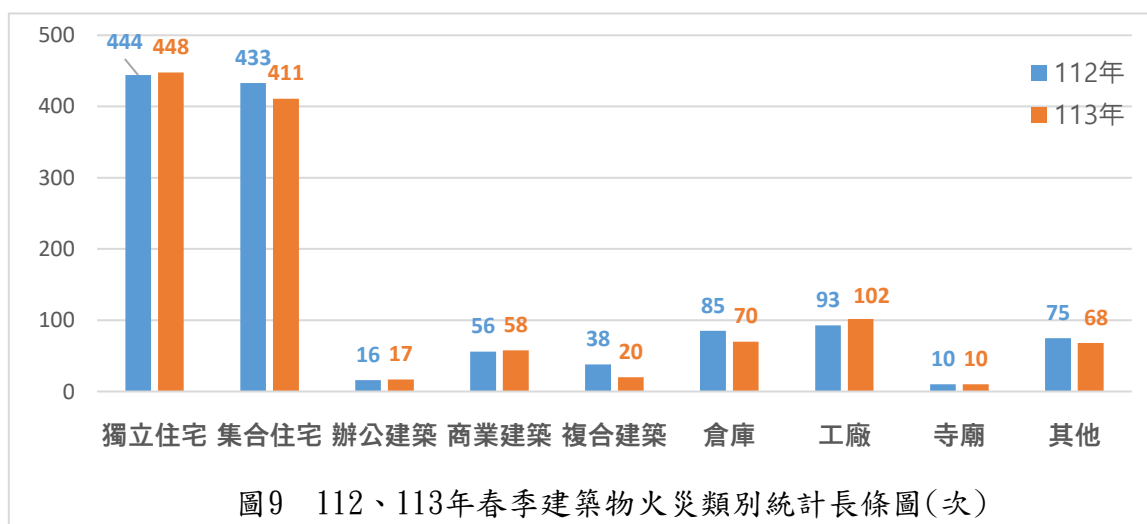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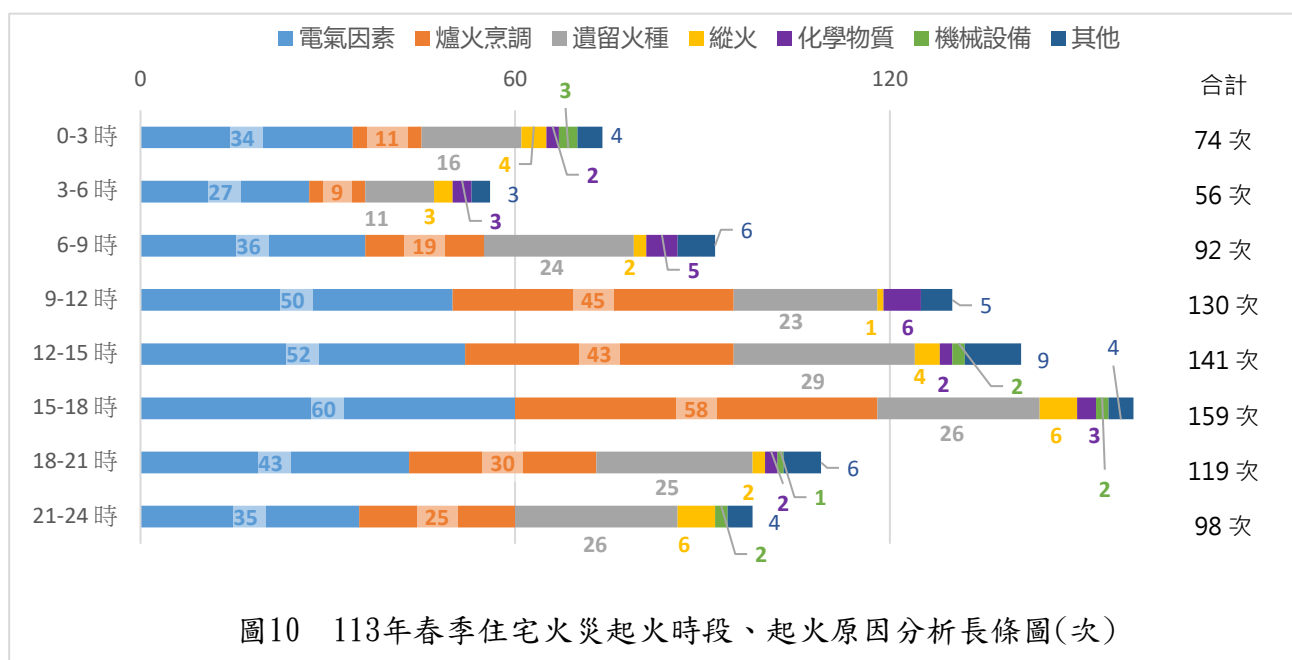


圖9 112、113年春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次)

一、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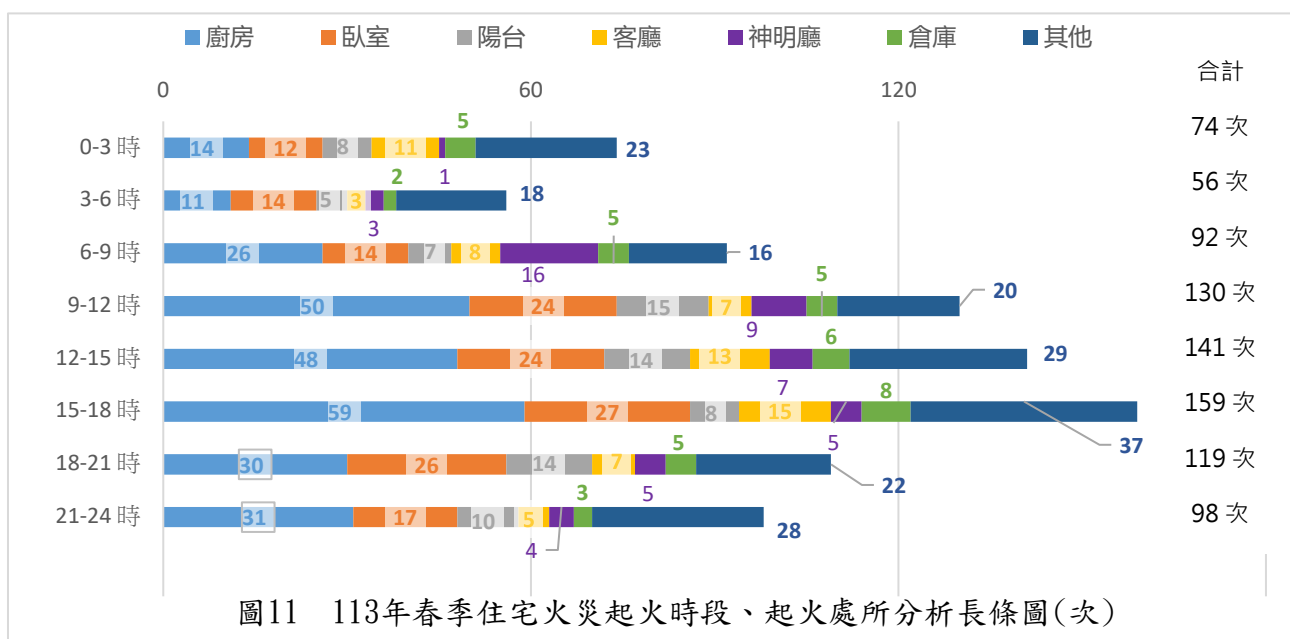
113 年春季住宅(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火災共計發生 859 次，對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539 次)；該時段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 205 次為首，占該時段 38.0%；爐火烹調 176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32.7%；第 3 為遺留火種 103 次，占該時段 19.1%，如圖 10。



註：「其他」含「自殺」、「玩火」等多種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二、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處所分析

113 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539 次)；該時段起火處所以廚房 187 次為首，占該時段 34.7%；臥室 101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18.7%；第 3 為陽台 51 次，占該時段 9.5%，如圖 11。



註：「其他」含「浴廁」、「餐廳」、「騎樓」、「走廊」、「停車場」、「樓梯間」、「庭院」、「辦公室」、「書房」、「攤位」、「機房」、「管道間」、「工寮」、「教室」、「路邊」、「電梯」等多種處所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三、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

113 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起火處所以廚房 269 次(占住宅火災 31.3%)為最高，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224 次為首位(占廚房火災 83.3%)；起火處所以臥室 158 次(占住宅火災 18.4%)為第 2 位，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93 次為最高(占臥室火災 58.9%)，遺留火種 35 次為第 2(占臥室火災 22.2%)；起火處所第 3 位為陽台 81 次(占住宅火災 9.4%)，其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43 次(占陽台火災 53.1%)為最高，其次為電氣因素 23 次(占客廳火災 28.4%)，如表 3。

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起火處所為廚房者，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起火處所為臥室、陽台、客廳者，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遺留火種。因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等火災原因大都屬於人為疏忽

所造成，所以有關住宅中，火災防範應著重於這 3 者。

表 3 113 年春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統計表(次)

起火處所 起火原因	廚房	臥室	陽台	客廳	神明廳	倉庫	其他	合計
電氣因素	27	93	23	40	21	24	109	337
爐火烹調	224	3	2	1	-	1	9	240
遺留火種	3	35	43	15	27	8	49	180
縱火	-	12	1	6	-	1	8	28
化學物質	7	1	3	4	-	2	6	23
機械設備	2	-	3	1	-	1	3	10
其他	6	14	6	2	2	2	9	41
合計	269	158	81	69	50	39	193	859

四、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一) 113 年春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31 人死亡，其中男性 21 人(67.7%)、女性 10 人(32.3%)。起火建築物分類以獨立住宅死亡 23 人為首位，占 74.2%；其次為集合住宅 7 人，占 22.6%；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合計造成 30 人死亡，占 96.8%，如表 4。

(二) 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1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11 人死亡為首位，占 35.5%；其次為 2 層樓高建物造成 5 人死亡，占 16.1%。起火建築物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19 人死亡為首位，占 61.3%；其次為 2 樓造成 5 人死亡，占 16.1%。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17 人死亡為首位，占 54.8%，如圖 12。

(三)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以罹難

於起火層 24 人最多，占 77.4%；其次為罹難於起火直上層 4 人，占 12.9%，如表 5。

表 4 113 年春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性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性別	獨立 住宅	集合 住宅	倉庫	合計
女性	8	1	1	10
男性	15	6	—	21
合計	23	7	1	31
百分比	74.2%	22.6%	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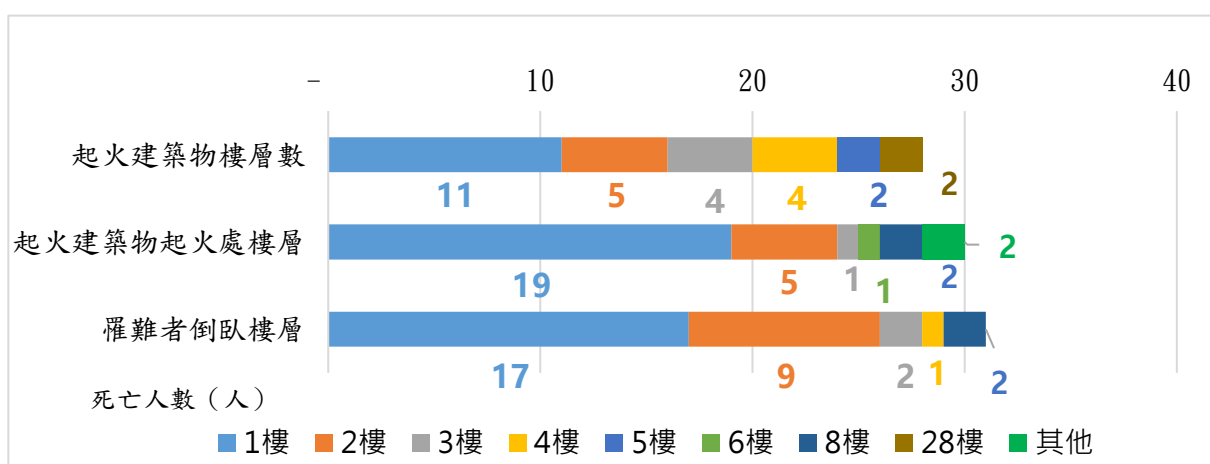


圖 12 113 年春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建築物樓層數、起火處樓層數、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人)

表5 113年春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								合計
		1 樓	2 樓	3 樓	4 樓	5 樓	8 樓	10 樓	其他	
罹難者倒臥樓層	1 樓	15	—	—	—	—	—	1	—	17
	2 樓	3	5	—	—	—	—	—	2	9
	3 樓	1	—	1	—	—	—	—	—	2
	4 樓	—	—	—	—	—	—	—	—	—
	5 樓	—	—	—	—	1	—	—	—	1
	8 樓	—	—	—	—	—	2	—	—	2
	合計	19	4	1	—	—	2	1	2	31

參、結論

- 一、113 年春季火災發生 5,135 次，火災分類以建築物火災 1,205 次最高，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 821 次；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樓高建物發生 961 次(占 79.8%)最高；建築物類別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火災 859 次(占 71.3%)最高。
- 二、113 年春季火災起火時段以人員活動時間(9 至 21 時)發生 4,052 次為高；起火處所以墓地(1,249 次)、路邊(833 次)、廚房(308 次)及臥室(173 次)發生機率較高；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2,217 次)、因燒雜草垃圾(1,476 次)、電氣因素(625 次)及爐火烹調(281 次)等 4 者為主因。
- 三、113 年春季火災造成 43 人死亡；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21 至翌日 3 時造成人員死亡人數較多(17 人)；起火處所以臥室(9 人)、客廳(7 人)為多；起火原因多為電氣因素(9 人)、遺留火種(7 人)及縱火(6 人)等。
- 四、建築物火災造成 31 人死亡，其中住宅火災造成 30 人死亡為最高；建築物火災死亡以 1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11 人死亡為首；起火樓層則以 1 樓 19 人死亡為第 1；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17 人死亡為最高。